



• 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提供 •

物權之取得 需依法登記

忠偉來信問： 台中西屯區中明路三十一號廖

我有土地甲乙兩筆（所有權狀均已分開），關係人也有丙、丁兩筆。十幾年前爲了耕作方便，本人將甲筆與關係人丙筆交換，但並沒有將土地所有權狀之所有權人變更，時經十餘年，土地所有權可否變更？如關係人不肯，有否法律依據可爲申請變更？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答覆： 我國民法規定，「不動產物權之取得，除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外，凡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者，非經登記不生效力。」因而你所謂十幾年前爲了耕作方便，自願與他人換耕，雖屬自願，但當時既未將土地所有權狀之所有人名義變更，即不發生物權效力。

我國民法有關因占有而取得，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規定，如民法第七六九條及七七〇條等，均以占有他人而未登記之不動產爲要件。你與關係人的兩筆土地，均爲已登記之土地，自無取得時效之適用。你如想取得兩筆土地之所有權，應與關係人同至地政事務所請求變更登記。

拾獲失物 報警招領

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五九三號王武雄來信問：

某甲於本年初在公路上，拾獲一隻受傷的耕牛，當時曾向警察局報請招領，迄今已逾六個多月，還沒有有人認領。

受傷耕牛經某甲細心照顧，業已康復，現在某甲因無法繼續飼養，準備出售，請問：

- (一) 經六個多月無人認領，是否需向報案機關辦理什麼手續方可出售？
- (二) 據警察局告訴某甲，牛售後需將款項提存警察局，是否有此必要？
- (三) 已逾招領期限，售後款項是否歸拾主？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答覆：

(一) 拾得遺失物者，依民法八〇三條規定，應通知其所有人，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在不明者，應爲招領之揭示，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，報告時應將遺物一併交存。

(二) 某甲拾獲該耕牛迄今已逾六個月，如已向警察機關報案，業依規定手續辦理，固得依民法八〇七條之規定，取得其物或拍賣所得之價金。某甲在出售耕牛前，可往該管區警察機關先行接洽。

—黃吉男—

發財農藥

殺鼠靈毒餌餅

最有效！
最經濟！

死鼠無毒
人畜無害
安全可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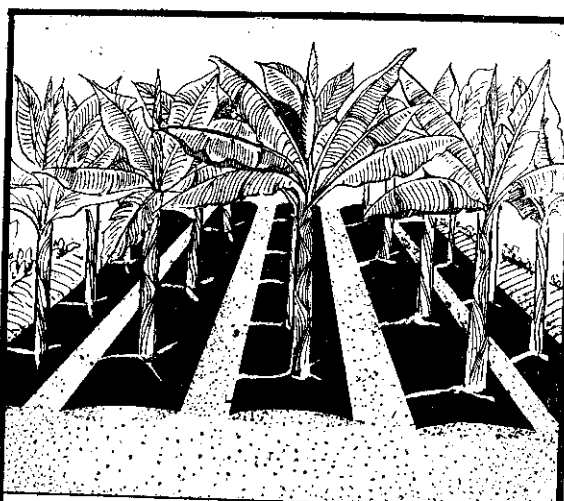


農復會、農林廳、糧食局 共同推荐
台糖公司、台灣省農會
台灣省野鼠防治委員會長期採用
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家鼠防治專用
本公司加工供應

獨家供應：

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：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6號二樓 電話：776815
工廠：台北縣中和鄉連城路27號之二 電話：96-5466



香蕉園敷蓋PE塑膠布

減少管理費用 · 提高蕉農收益



如需有關詳細資料，請來信向
台灣聚合化學品公司索取即寄
台北郵政信箱22630